

至明年2月底上海将继续免费发放新能源车牌

为有效推进节能减排工作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本市于2018年2月制订了《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》（沪府办规[2018]7号）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，《实施办法》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。

2021年1月1日后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，是否能够继续申请免费专用牌照，申请条件有没有变化？

明年1月1日后是否能够继续申请免费专用牌照？

《实施办法》明确，消费者在本市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、且个人名下无在本市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的，本市免费发放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。

《实施办法》将于2020年12月31日截止，为确保政策的连续性，继续支持本市消费者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，经研究，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，本市继续免费发放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，消费者在上述期限内在本市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非营运，且符合《实施办法》有关标准和要求的，可通过原渠道和程序申领。具体信息可向各大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咨询。

此外，本市正在抓紧研究新一轮新能源汽车政策，总体上将继续支持市民使用新能源汽车，相关政策将按程序及时公开发布。

哪些消费者可申领新能源汽车专用牌照额度？

依据《实施办法》规定，消费者包括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，其中个人用户是指信用状况良好、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、且自申请之日前1年不存在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下列人员：

- （一）本市户籍居民；
- （二）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；
- （三）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且最近24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的非本市户籍人员；
- （四）持有有效身份证件且在本市居住1年以上的港澳台居民、华侨及外籍人员。

单位用户是指本市党政机关和在本市注册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、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。

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包括：

- 1.驾驶机动车发生5次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；
- 2.被处以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拘留的行政处罚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5112.html>